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比选条件

一、邀请比选文件组成

（一）文件由邀请比选公告、投标人须知两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城市策划第三方组织单位及后续征集书编制、会务组织工作

（二）招标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类别：策划、会务服务

（四）项目概况：按照西部（重庆）科学城“一核五区”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融入科学城“一城引领、五区协同”的发展格局，实现规划引领，确保片区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在规划中落实，特开展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城市策划国际征集，征集具有前瞻性与创新性的城市策划方案，以统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区域发展质量，拟对第三方组织单位及后续征集书编制、会务组织工作开展比选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为：开展与设计机构的商务对接，包括发布征集公告、邀请竞赛、组织踏勘、答疑等；征集期间各类会议安排，如资格预审会、项目启动会、方案评审会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述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类型** | **主要内容** | **具体说明** |
| 1 | 宣传 | 媒体宣传 | 主流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平台等宣传报道，包括项目启动、后期成果宣传 |
| 2 | 翻译 | 笔译 | 征集公告、任务书、沟通函件等资料英文翻译（翻译团队为市政府聘请团队） |
| 3 | 速记 | 速记 | 评审会会议现场文字记录 |
| 4 | 文件印刷 | 会议文件制作印刷 | 任务书、各项会议现场及活动期间所需文件等制作 |
| 5 | 会议费用 | 嘉宾评委交通费 | 资格预审会、评审会外地评委往返商务舱（考虑专家有临时更改航班的可能性，机票有一定折损率），接待专家往返商务车辆租赁 |
| 嘉宾评委住宿费 | 资格预审会、评审会评委酒店住宿 |
| 评委评审费 | 资格预审会、评审会评委评审费 |
| 酒店会场租赁 | 评审会会议现场租赁（会议室、设计机构休息室等） |
| 活动现场搭建 | 方案评审会会场搭建，包括会场背景、LED屏、导视系统、设备租赁、背景板、展板打印、展区搭建等 |
| 会议用餐费 | 启动会、评审会参会人员用餐（不含资格预审会用餐） |
| 6 | 策划执行 | 任务书编制 | 研究项目背景、规划指标论证、征集公告、收集整理相关基础资料编制项目任务书 |
| 设计机构协作 | 工作车辆租用、设计机构踏勘、答疑、评审汇报、行程安排等沟通协作等 |
| 专业影像拍摄 | 活动现场过程记录、图片优化、视频剪辑合成等 |
| 团队通讯成本 | 整体活动期间通讯成本，国内渠道定向沟通 |

四、服务要求

1、具体项目服务完毕后，整体服务是否按比选文件服务需求标准执行，是否按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承诺执行，是否按具体项目合同执行，由招标人进行验收。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邀请比选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营业范围包含咨询服务的合格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七、报价

（一）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800000.00元(含税)。

（二）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此次国际征集阶段的整体策划、具体执行等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专家评审、工作组织、交通、餐饮、住宿、补助、场地、器材道具、广告、宣传、会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后的价款不作调整。

八、结算原则及支付

（一）结算原则

本项目按包干价执行，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总价。

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此次国际征集阶段的整体策划、具体执行等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专家评审、工作组织、交通、餐饮、住宿、补助、场地、器材道具、广告、宣传、会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后的价款不作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资格预审会，评选出入围设计机构，并召开启动踏勘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方案评审会工作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付款时，中标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待包发人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后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3.如中标人未提出付款申请和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部分 比选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函；

2、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各投标人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一式一份**。

2、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部分 比选流程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2、递交地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4预决算技术部。

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5、比选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程序

 1. 投标人签到。

 2. 宣布比选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要求提交）。

 5. 逐单位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表格上并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6.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排序；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7. 评标小组按前述报价排序由低到高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8.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选出合格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按邀请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比选。

（二）比选方法

（1）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办法

1.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业绩合同金额高低的原则排序；若投标人业绩合同金额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1.资格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条件、业绩等。

2.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报价等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不得成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的确认

（1）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现场公布比选结果并在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3天。

（2）若公示期间未收到投标人的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按本章“第四条弃标处理”给予相应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其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二）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比选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四、弃标处理

（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工程。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工程。

（三）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比选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五、其他

（一）疑问、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释义不明或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提出。

第四部分 格式范本

1、投标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

**附件1**

### （一） 投标函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报价作为本项目比选投标总报价。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金额为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邀请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